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內幕消息

#### 預期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本公司前控股股東New Grace Limited提供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無抵押貸款」）產生的 (i) 非經常性推算利息收入約14,610,000港元及(ii) 推算利息開支約2,74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而本期間僅確認無抵押貸款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約2,889,000港元。

儘管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惟本公司於本期間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詳情如下：

- 本期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559,000港元增至不超過130,000,000港元。
- 本期間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5,000港元大幅增至不超過8,000,000港元。
- 本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由16,23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乃經剔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推算利息收入約14,610,000港元的影響後得出。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既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刊發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